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7〕5号

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评选2017年优秀大学毕业生的通知

2017届各毕业班级: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及班集体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桂中医大赛学工〔2014〕39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决定开展2017年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优秀大学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范围

(一) 评选对象

我院2017年在校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 评选比例

评选人数控制在毕业生总人数的3%以内,其中1%推荐为自治区优秀毕业生(区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有变动以当年区教育局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评选条件

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严格掌握评选条件，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在校期间，历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专业前 15%，无补考科目；在实习期间表现良好，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实习成绩优秀，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以上（含一级）；

（四）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称号中的一项，条件相同者，获得荣誉称号多的优先推荐；

（五）同等条件下，已经签约工作（含考取硕士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推荐；

（六）能正确对待当前的就业形势，以国家大局为重，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参与竞争，到基层、到贫困地区、到艰苦行业、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走艰苦创业、科技创业和自主创业的成才之路者优先推荐。

（七）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优先推荐。

三、表彰和奖励

(一) 被评为“2017年度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的学生将获得由我院颁发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证书”。

(二) 德、智、体、美、劳成绩突出的大学毕业生将推荐参加区级优秀毕业生评选。

(三) 被评为学院级、自治区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者适当给予奖金奖励，具体按我院《桂中医大赛学工〔2014〕39号文评定办法》执行。

四、评选程序

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附件1-4，《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2017年优秀大学毕业生登记表》(附件1)，《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2017年毕业生量化表(试行)》(附件2)，并按要求附上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等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等材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2017年优秀毕业生基本信息登记表(试行)》(附件3)，《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2017年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附件4)，其中附件1为一式两份，附件2一式一份，附件3、4各辅导员汇总一份。在班级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送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处”)，学院学工处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加强对评选工作的指导，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和推荐比例，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选领导

小组负责审核参评者的资格条件，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上报学院领导。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需上报区教育局审批。

五、材料提交时间

请各毕业班参评学生在 3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提交书面材料到大学生事务中心 4 号窗口，同时将附件 1-4 [的电子版发送到 530603582@qq.com](mailto:530603582@qq.com)，其中附件 1 为 WORD 形式，附件 2-4 为 EXCEL 形式发送，负责老师：梁老师。请各毕业班级按时做好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 年优秀大学
毕业生登记表

2.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 年优秀毕业
生基本信息登记表（试行）

3.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 年毕业生量
化表（试行）

4.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 年优秀毕业
生推荐名单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 年优秀大学毕业生登记表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在校曾任何职务							
获奖时间及奖项	获自治区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称号情况						
201X-201X	学年荣获“三好学生”称号						
班 级 意 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级 意 见							年级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工处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在 校 表 现

500-600 字左右，仿宋，第三人称

系（部、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A4 纸正反两面打印），存本人档案、学校各一份，上交材料一份。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2017年优秀毕业生基本信息登记表（试行）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整个大学 平均成绩	CET-4/CET- 6分数	全国计算机 等级通过几 级	区级及以 上奖励几 次	院级奖 励几次	签约与否（考上研 究生属于签约）	党员/团学 联干事/班 干	南宁市本人农业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 年毕业生量化评测表

年级： 专业班级： 学生姓名： 辅导员签名： 年级主任签名：

项目	总分	
个人学习力 (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 整个大学平均成绩实际是多少分, 即可得多少分 (附教务处盖章成绩单复印件)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加2分,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加3分 (可累计)	
	3. 英语四级统考≥425分, 加2分; 英语六级统考425分以上(含425分), 加3分 (可累计)	
	4. 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证:取得1证加3分, 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 (附技能证)	
个人核心力 (1和2项以最高项为准, 总分不超过 10 分)	1. 曾/现担任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团委、社联正式委员:任职1年, 加2分; 任职2年加3分; 任职3年, 加5分	
	2. 任职班团干情况: 任职1年, 加1分; 任职2年加2分; 任职3年, 加3分	
	3. 任实习组长情况: 任职半年加1分; 任职1年, 加2分	
	4. 中共党员情况: 入党积极分子, 加1分; 预备党员, 加2分; 中共正式党员, 加5分	
个人影响力 (最高累计不能超过 10 分)	1. 参加国家级各种竞技竞赛获奖人数: 特等奖个加3分, 一二等奖, 优秀奖分别加5分, 4分, 3分, 2分 (附奖状复印件)	
	2. 参加省部级各种竞技竞赛获奖人数或团体: 特等奖个加2分, 一二等奖, 优秀奖分别加3分, 2分, 1分, 0.5分 (附奖状复印件)	
	3. (核心期刊) 论文发表人数: 第一作者加5分, 非第一作者加3分 (附论文封面及征文复印件)	
	4. (非核心期刊) 论文发表人数: 第一作者加2分, 非第一作者加1分 (附论文封面及征文复印件)	
	5.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区政府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和区三好学生分别1人次加5分, 3分, 2分, 1分, 1分 (附奖状复印件)	
	6. 荣获区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分别加3分、2分、2分 (附奖状复印件)	
	7. 已签约/研究生达到当年国家线、参加规培的: 加3分 (附就业协议/打印考研成绩单)	
个人创新力 (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获得大创立项项目国家级区级的团体和个人, 分别加5分, 3分 (以红头文件证明为准)	
	2. 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参加校级比赛荣获特等奖、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附奖状复印件)	
	3. 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代表学院参加区级以上比赛荣获特等奖、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8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附奖状复印件)	
	4. 荣获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团/干部”、“先进个人”分别加2分, 1分, 1分 (附奖状复印件)	
	5. 荣获院级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3分, 2分, 1分 (附奖状复印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7年3月10日印发
